

##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2018〕15号文件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概述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印发《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同时废止。

2019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 1、资产负债表主要是归并原有项目：

- （1）“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2）“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3）“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

- (4) “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
- (5) “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
- (6) “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
- (7) “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

2、利润表主要是分拆项目，并对部分项目的先后顺序进行调整：

(1) 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

(2) 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

##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对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列报项目及其内容作出的合并、分拆、增补调整，仅对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 (一) 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因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所做出的相应调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等监管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二) 监事会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0日